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信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信偉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詹信偉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7分許，行經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與石城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雨、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欲左轉進入石城街時，適黃菘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由東往西方向直線行駛，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二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黃菘義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手部擦傷、右側拇指開放性傷口、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股骨下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導致其右膝僵直、失能而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之機能之重傷害。詹信偉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菘義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詹信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0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04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  
05 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  
06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7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8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09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0 二、證據名稱：

- 11 (一)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2 (二)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3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現場及車輛受損  
15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6 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號查詢汽機  
17 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  
18 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  
20 證明書、告訴人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  
21 年7月22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07735號函及檢附之病歷摘  
22 要。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汽車  
25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  
26 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27 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7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29 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案發交岔路口，疏未注意禮讓直  
31 行之告訴人即貿然搶先左轉彎，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顯有

01 過失；而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  
02 上開地點，見路口閃黃燈亦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肇致  
03 本件碰撞事故，堪認告訴人對於本案事故亦與有過失，惟  
04 此僅係在民事上得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問題，不能因  
05 此解免被告於刑事上之過失傷害責任。故核被告所為，係  
06 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07 (二) 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尚不知肇事人姓  
08 名時，即在事故現場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有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  
10 故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  
11 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故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三) 爰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自應恪遵  
14 行車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自己與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15 之危險，竟疏未注意，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未禮讓直行  
16 車先行，肇致本件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前揭難以治  
17 療之重傷害，對告訴人及其家人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影  
18 響甚鉅；復酌以雙方就賠償金額一事仍有差距，故被告迄  
19 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經彌補，  
20 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1 行，態度非劣；又衡諸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亦與有過失之情  
22 形；另考量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考，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過失情  
24 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于娟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